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2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泓都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即泓都國際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新展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ABC UNIVERSAL CORPORATION(ABC
環球企業有限公司)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
9月20日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25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
審上訴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23,855,250元，未據繳納
上訴費用新臺幣332,9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
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。
上訴人逾期未繳前開上訴費用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
書記官 彭蜀方